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154x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BK3AE2H0614878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佳昕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佳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佳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X33L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玉翠	2013035320350000003510320042	BH011858	张玉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玉翠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858	张玉翠
沈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4704	沈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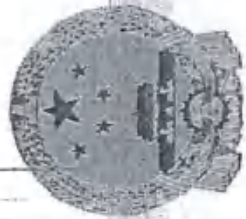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X33L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玉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10320042，信用编号BH0118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玉翠（信用编号BH011858）、沈媛（信用编号BH0547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X33L7K (1/1)

编号 3205126662024122301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執
業

(副)本

名称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住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198号6幢4层1室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0320042
File No.

姓名: 张玉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666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X33L7K

查询时间：202604-2026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5
六、结论	127
附表	1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09-89-01-8908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佳昕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42.055 秒, 纬度 30 度 55 分 52.2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5)309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10.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吴政发（2022）87 号 ③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国函[2023]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
--	--

	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①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	--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
--	--

	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②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④给水管网 A.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B.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C.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①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	---

	③污水处理厂 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₂/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B.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④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3) 供热管网 本项目不在震泽热电厂的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 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 (十)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目标 ①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②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③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	---

	④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①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②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③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④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⑤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⑥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⑦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本项目所在地暂无规划，因此本项目出具选址规划意见表（见附件），该文件明确“项目所在地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同时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476 号），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可为区域中的光电通信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装备制造行业提供基础材料供应，符合震泽镇产业发展中第二产业情况。本项目给水由震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排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震泽镇基础设施相符。 2、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调整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期，为更好地推动震泽镇产业发展，推进产
--	---

	业用地上市、落实重点项目、完善产业基础设施等切实需求，为震泽产业片区下一步开发建设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特编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2）规划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共包括六个地块，全部位于原控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中，地块一位于小平大道西、青朱路两侧，总面积为 49.96 公顷；地块二位于盛震公路南、规划七路东，总面积为 20.7 公顷；地块三位于 318 国道南、规划四路西，总面积为 10.4 公顷；地块四位于明港大道西、新马路北，总面积为 4.584 公顷；地块五位于新乐路南、梅新路西，总面积为 6.1 公顷；地块六位于盛震公路北、苏震桃公路西，总面积为 13.83 公顷。 （3）规划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震泽产业片区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规划指标进行调整，其中： ①道路调整：新增部分规划支路，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片区路网体系。 ②用地调整：对中心镇区、八都社区部分用地边界、用地性质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是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依据不动产权证（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476 号），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3、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3.1 规划概况 （1）规划背景 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
--	--

	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2) 规划范围 ①示范区范围：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总面积约 2413 平方公里。 ②先行启动区范围：金泽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总面积约 660 平方公里。 ③协调区范围：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王江泾镇、油车港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周庄镇，总面积约 486 平方公里。 3.2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 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一心两廊、三链四区） ①一心：打造生态绿心。 ②两廊：太浦河清水绿廊、京杭运河清水绿廊。 ③三链：连通主要湖荡，构建三条蓝色珠链。 ④四区：大湖区、淞港区、湖荡区、河网区四个特色生态片区。 (2) 优化城乡布局（两核、四带、五片） ①两核：虹桥商务区动力核、环淀山湖创新绿核。 ②四带：沪宁、沪杭、沪湖、通苏嘉甬四条区域发展带。 ③五片：青浦、吴江、嘉善、盛泽、先行启动区五片城镇集群。 (3) 节约用地 ①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 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③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3.3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 ①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②系统实施生态建设和修复。 (3)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①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结构优化和功能提升。
--	--

	②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优化和减量提质。 (4) 保护历史文化 ①传承地域特色历史格局。 ②打造三条历史文化带(京杭运河历史文化带、水乡人居历史文化带、江南传统历史文化带)。 ③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④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A.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B.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C.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 (5) 确保安全底线 ①统筹保障水安全。 ②完善防灾减灾布局。 ③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3.4 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1) 营建节能低碳城乡空间 (2) 拓展生态碳汇空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崑塘路 2088 号，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利用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不增加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有利于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崑塘路 2088 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符合规划环评具有相符性。 5、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
--	--

	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 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 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
--	---

	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进行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产品目录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目录内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嶂塘路2088号。

依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办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表1-2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²)	相对位置及距离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北，1.09km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2.70	东北，3.40km

种质资源保护区	区	(120°31'32"E, 30°57'17"N; 120°31'14"E, 30°57'19"N; 120°30'43"E, 30°57'34"N; 120°30'21"E, 30°57'55"N; 120°30'44"E, 30°58'34"N; 120°31'03"E, 30°58'39"N; 120°31'18"E, 30°58'26"N;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30°57'53"N; 120°31'44"E, 30°57'28"N)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办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可知，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麻漾重要湿地。 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	3.31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东	2.19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北	4.4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为非达标区;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目标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取自自来水厂，用电由区域提供，且用水、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不属于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	相符

			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	相符	

	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	(1)项目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空间布局	相符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 (3)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 (4)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1)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突破管控总量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3)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上述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宜, 并依据要求配备相关物资, 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 不涉及煤炭、石油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依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从事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相符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相符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相符
	2	污 染 物 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本项目从事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相符

	放 管 控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	相符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9《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1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上述产品生产	相符

		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有关塑料制品	相符
	（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	1. 着力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围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调动各方主体履行资源环境责任的积极性，推动塑料替代产品使用。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中建立台账记录，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相符
		2. 着力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进一步推行绿色供应链，推广可循环包装、绿色物流配送、台账记录等新业态新模式。		
		3. 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 着力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和农膜回收行动，做好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和清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固废处理单位合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2. 着力推进高标准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提高塑料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3. 着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统筹开展重要节点、重点区域、关键领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重点领域工作落实		1.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有序堆放。不涉及淘汰类产品的生产	相符
		2.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		
		3.推进农膜治理		
		4.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5.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宣传塑料污染危害性	相符
		2.健全法规标准		
		3.完善支持政策		
		4.依托科技支撑		
		5.严格执法监督		
		6.强化宣传引导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		本项目产品为电线	相符

	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 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电缆。不涉及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不涉及食堂，采用盒饭供应，供应商提供可降解餐盒，鼓励厂区内员工自己携带餐具，遵循保护环境原则	相符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	厂区内进行垃圾分类，不随意堆放、倾倒垃圾；不设置食堂，利用外卖方式，由专门的回收桶对外卖餐盒进行收集；	相符

处置	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不涉及旧农膜，旧渔网渔具。	
(3)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不涉及《意见》禁止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不涉及淘汰类产品目录内产品	相符
	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不涉及食堂，采用盒饭供应，供应商提供可降解餐盒，鼓励厂区内员工自己携带餐具，遵循保护环境原则。	相符
	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不涉及农膜治理	相符

强化 日常 监管 和专 项检 查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本项目废料采用专用的收集袋进行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相符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专门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相符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各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法律政策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厂区内废料等固废采用专用收集袋进行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相符
		开展联合专项行动。8月底前，各地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启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年底前，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各地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情况进行部委联合督查，联合专项行动方案另行印发；视情将联合专项行动发现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督查问责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厂区内废料等固废采用专用收集袋进行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聚氯乙烯塑料、聚乙烯料等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统一存放在室内原料暂存区，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聚氯乙烯塑料、聚乙烯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废气为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废气、喷码废气，利用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二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三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表 1-1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总体要求相符分

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VOCs 废气为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和喷码废气，利用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高于 75%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和废水	相符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对废气进行处理的方案具有长期运行可行性	相符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验收时按照相关操作结果，记录有关数据作为判定依据	相符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派遣专人负责废气处理措施的日常运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VOCs 废气为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和喷码废气，利用集气罩（含软帘）	相符

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固废单位合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5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		
（7）与《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VOCs治理责任……VOCs排放企业是落实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持续推动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VOCs治理效率……要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企业废气排口VOCs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对于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采取停产整改。各地新建或整改项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原则上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同时，要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去除要求，明确活性炭治理设施运维要求，确保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废气为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和喷码废气，利用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的要求。		
（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4-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4-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油墨	≤3	
	热固轮转油墨	≤10	
能量固化 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油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依据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检测结果为1.27%<30%，符合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要求。本项目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不添加其余溶剂。

因此，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4-2020）及附录A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的喷墨印刷油墨的要求。	相符

		(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的喷墨印刷油墨的要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重点行业。	相符
4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的喷墨印刷油墨的要求。	相符
5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的喷墨印刷油墨的要求。	相符

	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8.73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管理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td><td colspan="3">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td></tr> <tr> <td>（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流程</td><td>相符</td></tr> <tr> <td>（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td>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用品</td><td>相符</td></tr> <tr> <td>（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td><td>本项目不涉及农药</td><td>相符</td></tr> <tr> <td>（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七）围湖造地；</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围湖造地</td><td>相符</td></tr> <tr> <td>（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流程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相符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围湖造地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	相符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流程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相符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围湖造地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	相符																																

修订)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衡;企业设置的排污口进行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8.73km,不属于第三十条列出的禁止的行为	相符

8、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报告第四章节对危险废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在完成安全生产、消防、规划等手续后方投入生产	相符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在贮存设施处按照要求张贴标识标牌,设置视频等监控措施;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相符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组建专门人员,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2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由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相符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		相符

		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二、严格过程控制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		相符

		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相符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一般固废由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积极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相符

14	开展 监督 性监 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督察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	相符
15	规范 一般 工业 固废 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对需要进行系统申报的固废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相符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	持续 开展 专项 执法 检查	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根据实际情 况全面准确 申报工业固 体废物产生 种类,以及 贮存设施和 利用处置 等,配合相 关部门进行 检查监督	相符
17	严肃 打击 涉废 违法 行为	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	完善 法规 标准 体系	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	根据实际情 况全面准确 申报工业固 体废物产生 种类,以及 贮存设施和	相符

		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利用处置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督察工作；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相符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相符				
(3)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1-21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文件内容</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涉及自行危废处置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相符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相符
	10	开展	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		相符

	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相符
15	规范一般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相符

	工业固废管理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 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	持续开展专项检查	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 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 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 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相符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	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 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 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 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 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 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 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 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 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 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 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 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 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 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 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 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 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不涉及危废自行处置, 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9	推动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相符

	清洁生产审核	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1-2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相关表单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张贴系统二维码标识;正确使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申报	相符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工作	相符	
严格执行危险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	相关负责人员学习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	相符	

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度，规范化管理厂区内危险废物情况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各地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和“双随机”抽查力度，督促涉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填埋等违法行为，切实防控环境风险。请各设区市于8月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统计表(附件)报送省厅。	相关负责人学习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处置方案，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督察工作；	相符
依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9、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			

	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国土空间准入：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9.65km，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 10、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物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可知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由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组成。在此基础上划分为大运河核心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关联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大类。 大运河核心文化遗产：是集中体现和传达大运河价值文化内涵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其对象涉及各个历史时期的运河河道、水工设施、管理设施、配套设施，以及相关物质遗产，集中体现了水利工程技术方面最高成就以及国家对河道经济动脉管理的智慧。核心文化遗产中河道是最重要的纽带，沿河道两侧一定范围是运河遗产最为密集和丰富的分布区域。本次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京杭大运河江苏段和通济渠（汴河）江苏段主河道及其周边相互串通连接的区域性运河。其中京杭大运河江苏段包括中运河江苏段、淮扬运河和江南运河江苏段三个河段，沿途流经徐州、宿迁、淮安、扬州、镇江、常州、无锡、苏州 8 个设区市；通济渠江苏
--	---

	段由苏皖省界经宿迁市泗洪县流入洪泽湖；胥河—秦淮河、老通扬运河—串场河、盐河等区域性运河串联南京、泰州、南通、盐城和连云港 5 个设区市。这些河道形成南北与东西贯通的格局，与更为广阔的河湖水系联通，构成了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水网基底。 大运河水工遗存指分布在河道及其沿线的各历史时期水工和航运设施遗存，主要包括堤、闸、坝、码头、桥、水门、纤道等。本次规划涉及的大运河水工遗存共 132 项，主要分布于淮安、扬州、镇江、苏州。 大运河制度遗产是与大运河的建设、管理等直接相关的附属设施，主要包括行宫、衙署、驿站、仓储、钞关等物质遗存，共 32 项。大运河相关遗产是与大运河直接相关的其他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漕运遗存、盐业遗存、工商遗存、祭祀建筑、寺庙道观等物质遗存，共 133 项，其中以漕运和盐业遗存最具特色。 大运河关联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沿线伴生发展形成了吴文化、淮扬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等地域文化，保留了大量与大运河存在重要关联的聚落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革命文物和其他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代表性遗产资源。其中最为突出的聚落遗产，主要分布在苏锡常、宁镇、扬泰三大区域；以棉纺织、面粉、缫丝为主要类型的工业遗产，主要分布在无锡、南通、常州一线；革命文物以抗日时期苏南抗日根据地、苏北抗日根据地和解放时期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为重点，主要集中在淮安、宿迁、镇江、常州、扬州和徐州等地。 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中“附件 2-1：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苏州市—核心遗产—河道：苏州运河城区故道—环城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山塘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古运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上塘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胥江、京杭运河苏州至吴江平望段、江南运河吴江段（苏嘉运河）、京杭运河无锡至苏州段（苏州段）、頔塘运河吴江段；苏州市—核心遗产—水工：盘门、宝带桥、吴江古纤道、上津桥、下津桥、吴门桥、灭渡桥、安民桥、三里桥、安德桥、苏州灭渡桥水文观测站、垂虹断桥、行春桥、普济桥、彩云桥”。
--	--

	距本项目最近的大运河为頔塘运河（頔塘河），项目厂界距离頔塘河北侧规划岸线 505m，故本项目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核心遗产—河道、核心遗产—水工等物质文化遗产，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相符。 11、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范围包括大运河相城区望亭镇至吴江区桃源镇段，以及山塘河、上塘河、胥江、环城河、頔塘等河道。相城区、虎丘区、姑苏区、吴中区和吴江区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核心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拓展区。 第十六条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点是大运河文化遗产。本市大运河文化遗产包括： （一）山塘河、胥江、上塘河、平江河、环城河、古运河、江南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河道； （二）盘门、宝带桥、山塘历史文化街区（含虎丘云岩寺塔）、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含全晋会馆）、吴江古纤道等世界文化遗产点； （三）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四）昆曲、古琴艺术、端午习俗、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缂丝织造技艺、宋锦织造技艺、碧螺春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其他依法补充列入的大运河文化遗产。 第二十五条在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划，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不得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不得破坏大运河历史风貌。在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工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考古调查、勘探手续由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依法办理。
--	---

	距本项目最近的大运河为𨋖塘运河（𨋖塘河），项目厂界距离𨋖塘河北侧规划岸线约 505m，本项目不涉及该条例中所列的其他大运河文化遗产，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 12、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和印刷过程中产生废气，利用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是现代社会经济与社会运转不可或缺的基石，无论是发电厂输出的巨大电能，还是承载全球数据流的光纤信号，都必须依靠电缆这一物理载体进行传输与分配，从而支撑起能源、通信、交通等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因此，电线电缆的生产不仅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防安全，更是驱动工业进步、科技创新与日常生活便利性的基础保障，其存在和发展是社会迈向电气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根本前提。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利用位于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拟购置束丝绞线机、挤出机、成缆机、编织机、打盘机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约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509-89-01-8908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应编
------	--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位于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拟购置束丝绞线机、挤出机、成缆机、编织机、打盘机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约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

总投资：80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线电缆	AVR1*0.3、BVR1-0.5 等	1200 万米	2400h/a

4、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结构形式	车间建筑面积	层数	厂房标高	耐火等级	备注
生产车间	钢结构	3210.83m ²	1 层	8m	二级	/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束丝绞线		120m ²	/
	绝缘挤出		1000m ²	
	挤出护套			
	成缆		650m ²	
	编织		70m ²	
	成卷包装区		120m ²	
公	给水	生产	78.05m ³ /a	/

用 工 程		生活	1200m³/a		/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³/a	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00 万度/年		依托现有供电网
储 运 工 程	储存		原料暂存区	480m²	/
			成品暂存区	570m²	
	运输		汽车运输		/
环 保 工 程	大气污 染防治	绝缘挤 出	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
		挤出护 套			
		喷码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墙体、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污 染防治	一般固废 暂存区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暂存 区		10m²		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工序
1	高速绞线机	NB631P	2	束丝绞线
2	高速绞线机	NB500P（3000 转）	2	
3	高速绞线机	NB500P	2	
4	高速绞线机	NB-500P（3000 转）	2	
5	笼式绞线机	JLY-400/12+18+24	1	
6	高速对绞机	NB-500B	2	
7	高温挤塑机	Φ45	1	绝缘挤出、挤出护套
8	高温挤塑机	Φ30	1	
9	高温挤塑机	Φ20	1	
10	挤塑机	Φ80	2	
11	挤塑机	Φ65	1	
12	挤塑机	Φ45	4	
13	挤塑机	Φ40	1	
14	挤塑机	Φ30+25	1	
15	挤塑机	Φ30	1	
16	悬臂式成缆机	XDJ-Φ800	2	成缆
17	16 锭高速编织机	GSB-1A	8	编织
18	24 锭高速编织机	GSB-2	2	
19	自动摇盘机	/	1	成卷
20	自动收线机	JX-400/600	3	
21	空压机	EG55-8	1	/
22	冷凝机	/	3	循环水冷却

23	喷码机	/	1	包装			
6、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具体储存场所
1	铜丝	铜	盘轴	固	150	30	原料暂存区
2	聚氯乙烯塑料	聚氯乙烯树脂 44%、偏苯三酸三辛酯 25.6%、碳酸钙 12.2%、氯化聚氯乙烯 4.4%、己二酸二辛酯 4.3%、钙锌稳定剂 3%、氢氧化铝 1.8%、三氧化二锑 1.8%、环氧大豆油 1.5%、其他 1.1%、滑剂 0.3%	袋装	固	80	10	原料暂存区
3	聚乙烯树脂	PE	袋装	固	500	10	原料暂存区
4	绝缘料	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碳酸钙、稳定剂、色粉混合的颗粒	袋装	固	100	5	原料暂存区
5	电缆钢带	钢	捆装	固	40	4	原料暂存区
6	填充绳	聚丙烯、碳酸钙、石蜡、抗氧剂混合物的编织绳	捆装	固	15	0.4	原料暂存区
7	聚氨酯	二异氰酸酯、高分子多元醇、小分子扩链剂的颗粒	袋装	固	2	0.35	原料暂存区
8	油墨	聚合物 42.5%-49%、有机或无机颜料 8%-15%、助剂 1.8%-3.6%、水 40%-60%	桶装	液	0.1	0.1	原料暂存区
9	矿物油	润滑油	桶装	液	1	1	原料暂存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氯乙烯塑料	固体（胶粒）、比重 1.40-1.48、稳定、无气味	不易燃	偏苯三酸三辛酯：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20ml/kg
2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	可燃	无资料
3	油墨	液体、混合色、轻微气味、固含量 35%-40%、pH8.5-9.5、可用水稀释、沸点 760mmHg-100℃、比重约 1.10（水=1）	无资料	无资料
4	聚氨酯	黄或棕黄色，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7、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1) 生活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拟定员工 40 人，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苏市水务〔2021〕385 号），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宜（85~150）L/人·天，本项目按照 100L/d·人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2) 生产用排水情况

①生产设备循环冷却用排水情况

冷凝机通过导热流体（水）的强制循环，实现对模具的加热与冷却的动态平衡，从而维持模具温度恒定。模具温度低于设定值时，冷凝机循环管道内导热流体（水）开始加温，使模具达到预定温度防止熔融塑料冲模过早造成产品缺陷。模具温度高于设定值时，循环管道内充入冷水进行热交换将模具降温。循环管道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循环能力为 2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冷却水循环量为 4800t/a。年损耗系数按 1%计算，则年补充量为 48t/a。

②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用排水情况

氯化氢为酸性废气，利用碱液喷淋可更好去除氯化氢。碱液喷淋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碱液喷淋水年循环量为 2400t/a。循环过程中存在少量损耗，喷淋塔损耗情况较难计算，参考同类型项目和《工

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过程损耗量按年循环量的 1%计算，则损耗量为 24t/a。

喷淋塔水箱为 0.5t，一月更换一次，则年需要更换 12 次，更换下来的碱喷淋废液为 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每年新鲜水补充量为 24+6=30t/a。

③喷码清洗用排水情况

喷码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由于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设备清洗仅使用少量水冲洗。平均每 3 天清洗一次，单次用水量约 500mL，则全年用水量约 0.05t，产生清洗废液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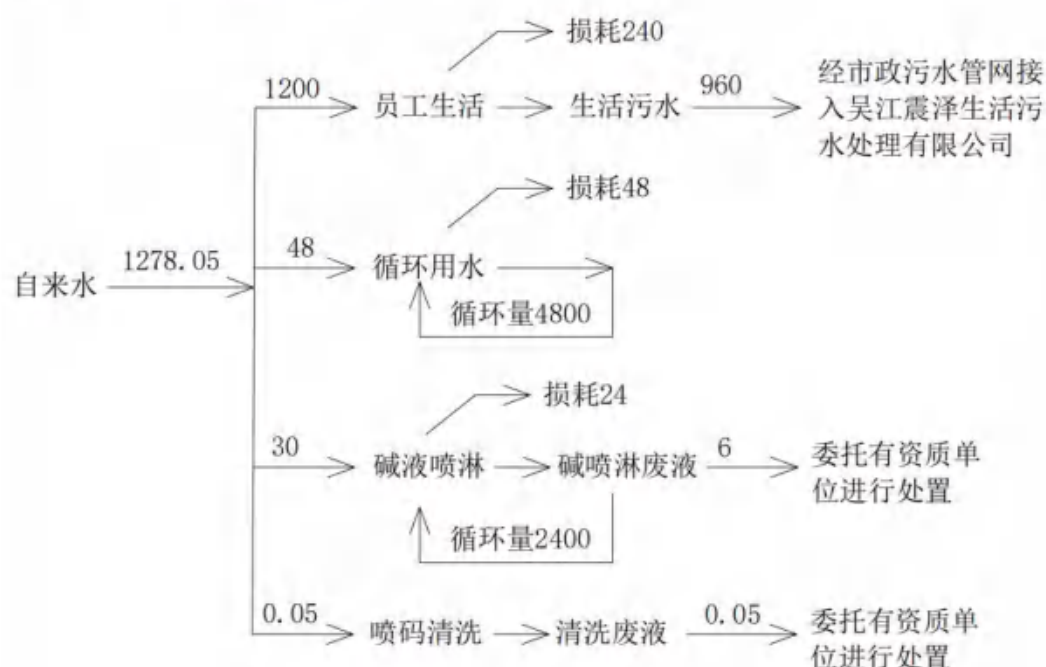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人数为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项目东侧为苏州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南侧为頔塘路；西侧为成工业制衣(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金星村。厂区周边状况见附图。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居民

	点，距离厂界最近 1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电线电缆工艺流程 图 2-2 电线电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过程简述： (1) 束丝绞线：利用高速绞线机、笼式绞线、高速对绞机等将多根铜丝按照特定方向和规则（同心绞合、束绞等）绞合在一起，形成具有所需截面积和柔韧性的导体。这是为了满足较大截面积要求、提高柔韧性和稳定性。 (2) 绝缘挤出：导体通过放线架进入高温挤塑机或挤塑机。聚氯乙烯塑料和聚乙烯依据产品要求配比后在高温挤塑机或挤塑机内加热熔融塑化（160℃-200℃），在高压下通过模具连续、紧密、均匀地包覆在导体周围。该过程产生污染物 G1 绝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成缆：将多根绝缘线芯按照设计的排列方式利用悬臂式成缆机绞合在一起，形成电缆的缆芯。 (4) 编织：为防止电缆在使用过程中或运行过程中遭到可能遇到的机械损伤，以确保电缆有完整性，并可以承受一定的外力作用。利用高速编织机将电缆钢带按一定的规则绕包或绞合起来，并施加内衬层和外被层（依据客户需求施加对应层数的内衬层和外被层，其中主要成分为绝缘料颗粒、填充绳和聚氨酯颗粒）。 该过程会产生污染物 S1 废料。

(5) 挤出护套：为保护电缆整个结构元件不受光照、热化学、潮气以及生物体啃咬等影响，在铠装外加上外层保护层，通过高温挤塑机或挤塑机将聚氯乙烯塑料或聚乙烯连续、均匀的挤出在表面，形成外护套材料。

该过程产生污染物 G2 挤出护套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6) 成卷：人工检查产品情况，将最终合格的电缆按一定长度，利用自动摇盘机、自动收线机整齐地卷绕在线盘上，便于储存、运输和使用。

该过程产生污染物 S2 废料。

(7) 包装成品：对线盘进行适当包装保护产品，并利用喷码机进行喷码标识产品信息。喷码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由于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设备清洗仅使用少量水冲洗。

该过程产生污染物 G3 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S3 废包装材料、S4 废包装容器、S5 清洗废液。

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绝缘挤出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	
				氯乙烯	
		挤出护套	G2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喷码	G3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编织	S1	废料	一般固废单位合规处理
		成卷	S2	废料	
		包装成品	S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包装成品	S4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5	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	
			W1	碱喷淋废液	
		设备维修	S7	废矿物油	
			S8	废包装容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崧塘路 2088 号自有厂房，该厂房环保手续齐全，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准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数据可知，2025 年苏州市市区除 O₃ 外其他五项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苏州市市区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旧标准	新标准	旧标准	新标准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30	80	9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60	68.6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60	1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40	70	7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4	160	160	108.8	108.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4000	22.5	22.5	达标

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新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根据 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 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1.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4.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Ⅰ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5.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Ⅰ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6.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Ⅰ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1）区域环境：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

（2）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 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现状进行检测。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8.27 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6.08.2713:37-13:57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2.0m/s

仪器核 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测量后：93.8dB（A）		
声校准 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SJK-YQXC-039-07）	声校 准器 计量 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7.0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8.6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7.4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5.6
参考标 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二级标准		60
监测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监测时 间	昼间：2026.08.2713:37-13:57	天气	昼间：多云，风 速 2.0m/s
仪器核 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测量后：93.8dB（A）		
声校准 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SJK-YQXC-039-07）	声校 准器 计量 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N5	居民点 1（金星村）	/	53.3

△：噪声采样点

检测点位图

由上表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内厂界和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自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X 轴	Y 轴					
1	北侧居民点	0	10	居民	二类	北	10m	50 户
2	西侧居民点	-293	0	居民	二类	西	293m	75 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	东北侧居民点	304	310	居民	二类	东北	429m	20 户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原点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X 轴	Y 轴					
	1	北侧居民点	0	10	居民	二类	北	10m	50 户
	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聚乙烯挤出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聚氯乙烯挤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喷码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综上情况及从严执行的原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有组织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没有无组织 TVOC 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同时该标准内无 TVOC 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1.8
	TVOC*	70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頔塘河。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

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H、SS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TVOC、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氯化氢、氯乙烯；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5	0.6525	0.0725	0.0725
		TVOC*	0.725	0.6525	0.0725	0.07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565	0	0.72565	0.72565
		TVOC*	0.72565	0	0.72565	0.7256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0	960/960	960/960
		COD	0.384	0	0.384/0.0288	0.384/0.0288
		SS	0.288	0	0.288/0.0096	0.288/0.0096
		氨氮	0.038	0	0.038/0.0029	0.038/0.0029
		TP	0.005	0	0.005/0.0003	0.005/0.0003
		TN	0.067	0	0.067/0.0096	0.067/0.009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料	1	1	0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危险废物	碱喷淋废液	6	6	0	0
		废活性炭	14.25	14.25	0	0
		废包装容器	0.05	0.05	0	0
		废矿物油	0.01	0.01	0	0
		废油桶	0.05	0.05	0	0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总量在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在苏州市吴江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固废单位合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1 废气源强 (1) 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A.绝缘挤出和挤出护套工序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林华影等，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中提出“聚氯乙烯在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170℃即可热解产生苯环类有机物，在250℃以下可热解产生14种成分。” 本项目主要在绝缘挤出和挤出护套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温度保持在160℃-200℃，原料为聚氯乙烯塑料和聚乙烯。考虑到在绝缘挤出和挤出护套工序还是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游离的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废气产污系数为“2.50 千克/吨-产品”，本项所用PVC和聚乙烯用量为580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45t/a。 采用集气罩（含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由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50%，处理效率为90%。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72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5t/a。 B.包装出货（喷码）工序 包装出货阶段利用油墨在包装上印刷相关信息，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油墨印刷的过程中，油墨中的有机组分部分会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油墨年用量为0.1t，依据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1.27%，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3t/a。

采用集气罩（含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06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65t/a。

综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7256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565t/a。

②氯化氢

聚氯乙烯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和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物中氯化氢浓度如下所示。

表 4-1 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情况

污染物	温度（℃）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浓度 mg/m ³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产物 系数 mg/g	0.0000948	0.0001187	0.0001683	0.0001946	0.0002253	0.0002562

本项目主要在绝缘挤出和挤出护套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温度保持在 160℃-200℃，依据上表在 210℃时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0.0001946mg/g，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 80t/a，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16kg/a。

氯化氢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

②氯乙烯

聚氯乙烯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和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用 100 μ L 进样针抽取 100 μ 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物中氯化氢浓度如下所示。

表 4-2 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生的氯乙烯情况

污染物	温度（℃）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浓度 mg/m ³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产物 系数 mg/g	0.0001157	0.0001412	0.0001823	0.0002284	0.0002756	0.0003068

本项目主要在绝缘挤出和挤出护套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温度保持在 160℃-200℃，依据上表在 210℃时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0.0002284mg/g，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 80t/a，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18kg/a。

氯乙烯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

（2）无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绝缘挤出和挤出护套工序中集气罩（含软帘）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725t/a。

喷码废气集气罩（含软帘）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65t/a。

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72565t/a，排放量为 0.72565t/a。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收集状况			治理措施	年工作时间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15000	非甲烷总烃	20	0.3	0.725	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h/a	90	2	0.03	0.0725
		TVOC*	20	0.3	0.725	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h/a	90	2	0.03	0.0725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	0.72565	0.3	/	0.72565	0.3	75	48	8
2			TVOC*	0.72565	0.3	/	0.72565	0.3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3) 污染物核算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0.03	0.0725
		TVOC*	2	0.03	0.07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725
			TVOC*		0.0725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绝缘挤出、挤出护套、喷码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4	0.72565
2		TVOC*				0.725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72565	
			TVOC*		0.72565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79815
2	TVOC*	0.79815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1.2 污染防治措施

1.2.1 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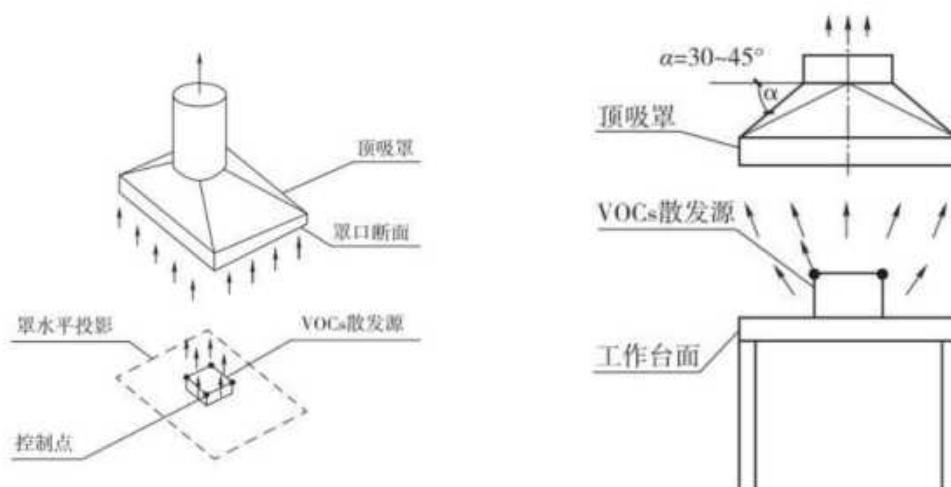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废气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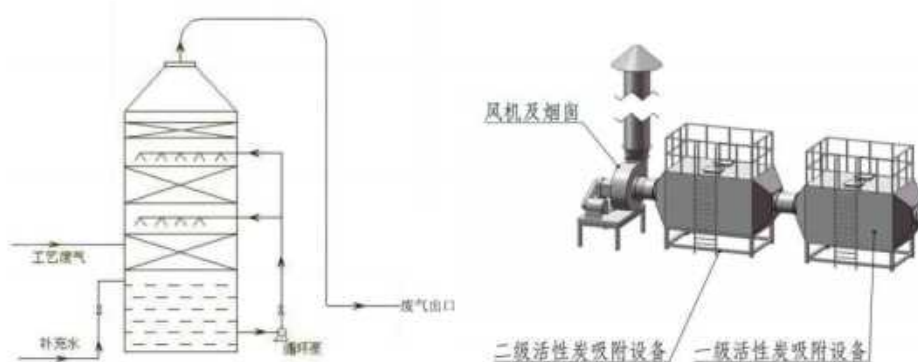


图 4-2 碱液喷淋和二级活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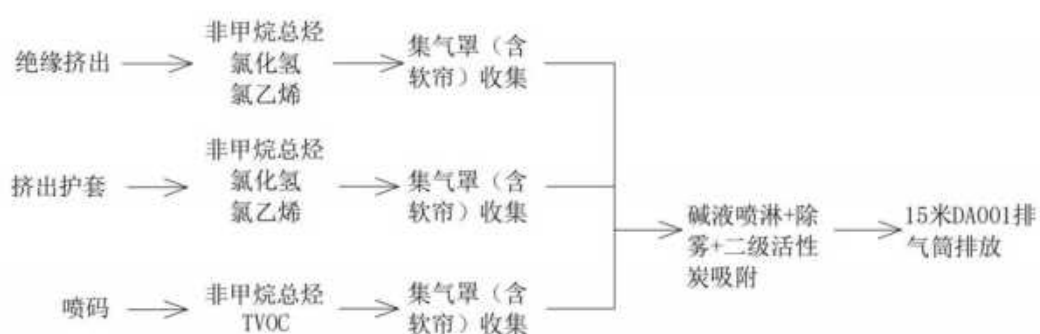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情况图

1.2.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碱液喷淋+除雾装置

本项目采用的 PVC 原料为聚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

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林华影等，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其中氯化氢属于酸性废气，长期利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废气处理容易损坏吸附装置，使管道和吸附装置受到酸蚀影响，破坏正常生产情况。氯化氢易溶于水，采用碱洗装置减少氯化氢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且可以降低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更好地维护废气处理措施，提高生产安全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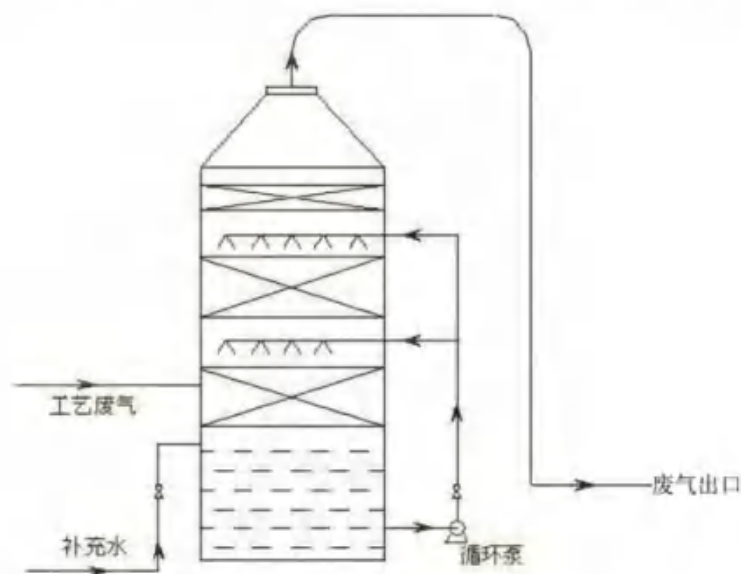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拟采取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废气中的氯化氢。废气洗涤塔为气液逆流运行，废气由塔底入口进入塔体，自下而上穿过填料层，最后从塔顶管道出口经防腐风机排出。水在塔顶通过液体分布器，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沿着填料层表面向下流动直到塔底，由管道排出塔外，由防腐循环泵循环工作，实现氯化氢的有效处理。由于上升废气和下降喷淋水在填料层中不断接触，所以上升气流中溶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已达到吸收要求后排出塔外。相反下降液体中的介质浓度越来越高，到塔底时达工艺条件要求，排出塔外。

喷淋装置广泛用于实验室、电子行业，化工材料行业、金属酸洗电镀行业等行业废气处理。采用喷淋塔处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该方法可对多种气体成分进行多级连续处理，它的适应性广泛。

喷淋塔同时具有降温、防火的功能，将废气浓度降低，满足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碱液喷淋法是处理氯化氢最常用的可行技术。该技术利用氯化氢溶于碱液的特性,通过喷淋塔等设备使氯化氢与碱液充分接触,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的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因此,使用碱液喷淋处理氯化氢的方式是可行的。

经过碱液喷淋后的废气进入除雾器,去除废气中的水雾,防止对活性炭吸附装置造成堵塞。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活性炭组成。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

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②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考《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的“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率为 50%,本项目收集率按 50%计。

本项目拟在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含软帘),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要求,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3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3600(10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8DA001 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一览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F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V _x	控制风速	m/s
L	风量	m ³ /h

考虑到风管损失，依据设备情况共设置 14 个集气罩，故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设置 15000m³/h 是合理的。

③活性炭箱参数情况

表 4-9 二级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一级	二级
1	主要材质	碳钢喷塑	碳钢喷塑
2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3	抗压强度	5000Pa	5000Pa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颗粒状
5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6	孔径	4mm	4mm
7	活性炭停留时间	0.67s	0.67s
8	活性炭填装尺寸	2750mm*2750mm*450mm	2750mm*2750mm*450mm
9	活性炭过滤风速	0.55m/s	0.55m/s
10	过滤面积	7.58m ²	7.58m ²
11	活性炭填装量 (活性炭比重 0.5)	1700kg	1700kg
12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13	活性炭更换频次	3 个月	3 个月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量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数取值说明表

	活性炭用量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量 VOCs 浓度	风量	运行时间
单位	kg	%	mg/m ³	m ³ /h	h/d
数值	3400	10	19	15000	8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3400 \times 10\% \div (19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8) \approx 149d$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附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25t/a（包含吸附有机废气 0.6525t/a）。

参照《吸附法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1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碱液喷淋装置进行预处理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温度低于 40℃	符合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符合 GB50019 规定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	集气罩（含软帘）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不会影响操	符合

要求		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作，结构简单，方便安装与管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为负压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依据废气产生情况设置收集系统	符合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流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使用集气罩的，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利用集气罩（含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速 0.3m/s	相符
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漏气、无短路、无死角。应在按照规		要求对进气口和出气口设置采样口	相符

	范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3	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采用活性炭纤维，气体流速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6）6.3.3.3 所述：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mg/m ³ 和 40℃。若不满足应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预处理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仅处理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不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累计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	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相符

参考《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提出的“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提出的“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参考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的治理工艺并未对二级活性炭的去除效率进行明确定义，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高效的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按 90%计。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1.3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设施非正常工况指设备检修、设备转运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设施

出现故障的情况。项目开工前，应开启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进行作业，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操作停止时，废气处理装置应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活动。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最大可能情况是活性炭饱和或者除尘器故障，去除率为0，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DA001	设施故障、突发性状况	非甲烷总烃	0.3	0.5	1
		TVOC*	0.3		

*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污染：

（1）日常进行设备检修，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因为设备检修、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废正常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检查方案并派遣专人负责；

（3）建立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进行设备情况的记录，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等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操作时应先开启废气治理设备后开始操作；应先停止操作，后关闭废气治理设备，并在无操作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禁止生产活动；

（5）加强厂区内内部监管，提升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1.4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进出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VOC	口		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DB32/4438-2022)表1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乙烯				
无组织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方向1个，下风向3个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经上述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40人，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苏市水务〔2021〕385号），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宜（85~150）L/人·天，本项目按照100L/d·人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为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0t/a。生活污水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TP：8mg/L；总氮70mg/L。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岷塘河。

(2) 生产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冷凝机通过导热流体（水）的强制循环，实现对模具的加热与冷却的动态平衡，从而维持模具温度恒定。模具温度低于设定值时，冷凝机循环管道内导热流体（水）开始加温，使模具达到预定温度防止熔融塑料冲模过早造成产品缺陷。模具温度高于设定值时，循环管道内充入冷水进行热交换将模具降温。循环管道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循环能力为2t/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冷却水循环量为4800t/a。年损耗系数按1%计算，则年补充量为48t/a。

(3) 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用排水情况

	氯化氢为酸性废气，利用碱液喷淋可更好去除氯化氢。碱液喷淋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碱液喷淋水年循环量为 2400t/a。循环过程中存在少量损耗，喷淋塔损耗情况较难计算，参考同类型项目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过程损耗量按年循环量的 1%计算，则损耗量为 24t/a。 喷淋塔水箱为 0.5t，一月更换一次，则年需要更换 12 次，更换下来的碱喷淋废液为 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每年新鲜水补充量为 $24+6=30\text{t/a}$。 ③喷码清洗用排水情况 喷码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由于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设备清洗仅使用少量水冲洗。平均每 3 天清洗一次，单次用水量约 500mL，则全年用水量约 0.05t，产生清洗废液 0.05t/a。
--	---

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960	6-9 (无量纲)	/	/	960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厂区内管道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384			400	0.384	500	
	SS		300	0.288			300	0.288	400	
	NH ₃ -N		40	0.038			40	0.038	45	
	TP		5	0.005			5	0.005	8	
	TN		70	0.067			70	0.067	70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厂区内管道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12020°	30.930760°	96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	/
2		COD	400	1.28	0.384
3		SS	300	0.96	0.288
4		NH ₃ -N	40	0.126	0.038
5		TP	5	0.017	0.005
6		TN	70	0.223	0.0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384
		SS			0.288
		NH ₃ -N			0.038
		TP			0.005
		TN			0.067

2.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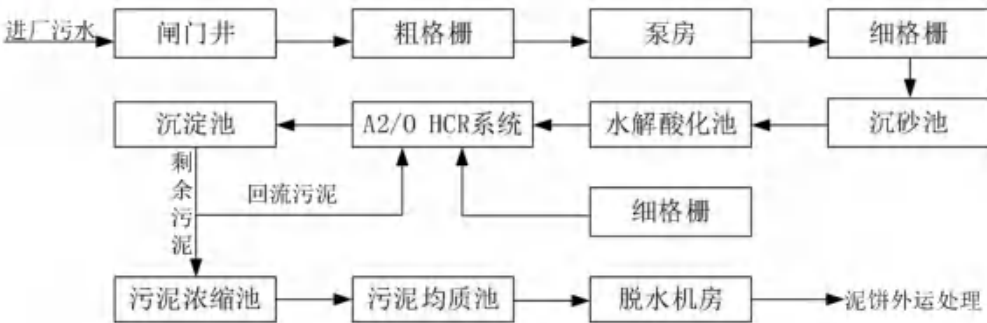


图 4-5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960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4.8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

水排放量为 3.2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1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9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 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污水处理 站内处理	COD	30	0.0288	30	頔塘河
		SS	300	0.288		SS	10	0.0096	10	
		氨氮	40	0.038		氨氮	3	0.0029	3	
		TP	5	0.005		TP	0.3	0.0003	0.3	
		TN	70	0.067		TN	10	0.0096	10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排放口	1 次/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SS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TP	
			TN	

2.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₃-N、TP、

TN 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最终排入崧塘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5dB（A）。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消声器	降噪量达 20dB（A）	5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0	37	0.5	隔声、减震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绞线机	NB631P	70	2	50	40	1	东	10	53.54	08:00-17:00	20	33.54	1m
									南	60					
									西	50					
									北	40					
2		高速绞线机	NB500P（3000转）	70	2	35	40	1	东	12	52.38		32.38		
									南	63					
									西	35					
									北	40					
3		高速绞线机	NB500P	70	2	30	40	1	东	15	51.09		31.09		
									南	65					
									西	30					
									北	40					
4		高速绞线机	NB-500P（3000转）	70	2	35	40	1	东	20	48.52		28.52		
									南	65					
									西	35					
									北	40					

5	高温挤塑机	Φ45	70	1	40	40	1	东	20	46.02				26.02
								东南	63					
								西	40					
								北	40					
6	高温挤塑机	Φ30	70	1	35	40	1	东	15	47.9				27.9
								东南	60					
								西	35					
								北	40					
7	高温挤塑机	Φ20	70	1	45	35	1	东	15	47.78				27.78
								东南	65					
								西	45					
								北	35					
8	挤塑机	Φ80	70	2	45	35	1	东	15	50.8				30.8
								东南	62					
								西	45					
								北	35					
9	挤塑机	Φ65	70	1	45	35	1	东	20	46.07				26.07
								东南	65					
								西	45					
								北	35					
10	挤塑机	Φ45	70	4	50	35	1	东	20	52.01				32.01
								东南	70					
								西	50					
								北	35					
11	挤塑机	Φ40	70	1	40	35	1	东	25	45.16				25.16
								东南	65					
								西	40					
								北	35					
12	挤塑	Φ30+25	70	1	45	30	1	东	20	46.32				26.32

		机							南	75						
									西	45						
									北	30						
13		挤塑机	Φ30	70	1	50	30	1	东	20						
									南	70						
									西	50		46.25				26.25
									北	30						
14		笼式绞线机	JLY-400 /12+18+ 24	70	1	45	25	1	东	25						
									南	70						
									西	45		45.91				25.91
									北	25						
15		悬臂式成缆机	XDJ-Φ8 00	70	2	50	30	1	东	25						
									南	65						
									西	50		48.26				28.26
									北	30						
16		高速对绞机	NB-500 B	70	2	45	30	1	东	25						
									南	70						
									西	45		48.34				28.34
									北	30						
17		16 锭高速编织机	GSB-1A	65	8	45	20	1	东	25						
									南	60						
									西	45		50.91				30.91
									北	20						
18		24 锭高速编织机	GSB-2	70	2	40	25	1	东	30						
									南	65						
									西	40		48.54				28.54
									北	25						
19		自动摇盘	/	70	1	40	20	1	东	30						
									南	70		46.48				26.48

			机							西	40								
			20	自动收线机	JX-400/600	70	3	50	25	1	北						20	49.62	29.62
											东						35		
											南						65		
											西						50		
											北						25		
											21						空压机		
			南	70															
			西	50															
			北	25															
			22	冷凝机	/	75	3	45	20	1	东						35	55.89	35.89
											南						60		
											西						45		
											北						2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以下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预测结果：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厂界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贡献值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达标
东厂界	57.0	41.10	57.11	60	达标
南厂界	58.6	32.31	58.61	60	达标
西厂界	57.4	45.28	57.66	60	达标
北厂界	55.6	37.85	55.67	60	达标
北侧居民区	53.3	36.98	53.4	60	达标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每次 1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 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目标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因此, 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料。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产生的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 1t/a。				
②废包装材料: 在包装入库阶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中“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包装入库阶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 0.1t/a。				
(2) 危险废物				
①碱喷淋废液: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阶段利用碱液喷淋, 定期排出碱喷淋废液, 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属于 HW35 (900-399-35), 产生量约 6t/a。				
②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含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 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 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属于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25t/a。				

③废包装容器：使用的油墨包装容器内壁沾染少量油墨，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5t/a。

④清洗废液：喷码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由于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设备清洗仅使用少量水冲洗，产生清洗废液，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12（900-253-12），考虑清洗液中含水和少量的油墨，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01t/a。

⑤废矿物油：本项目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定期添加矿物油，产生废矿物油，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08（900-249-08），产生量约 0.01t/a。

⑥废油桶：本项目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定期添加矿物油，产生废包装容器，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08（900-249-08），产生量约 0.05t/a。

（3）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约有员工 40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6t/a。放置在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料	生产	固	铁、铜、塑料	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	0.1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	6	√	
4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碱液	6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14.25	√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油墨	0.05	√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油墨	0.01	√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0.01	√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铁	0.05	√	

表 4-27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铁、铜、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年)	/	S17	900-003-S17	1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		/	S17	900-003-S17	0.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		/	S64	900-099-S64	6
4	碱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碱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C/T	HW35	900-399-35	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25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01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收集后由合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3-S17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	环卫部门处理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399-35	6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4.2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5	
清洗废液	清洗		900-253-12	0.01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900-249-08	0.0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5	

表 4-29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碱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6	废气处理	液	碱液	6个月	C/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2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1个月	T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	油墨	6个月	T/In	
4	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0.01	清洗	液	油墨	6个月	T, I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6个月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铁	6个月	T, I	

4.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收集袋进行收集后分类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拟在车间建设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来暂存上述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选址、运行、设计等要求设置，采取防晒、防淋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使得存储物溢出一一般固废贮存库进入车间或外环境，对车间或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存储时间过程，可能会随着气温、湿度的变化，存储物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

	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①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②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③一般固废应当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划分明确区域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若包装袋破损存在固废泄漏风险，该废物泄漏后由于质量较轻随风飘散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一般固废区域应当设置防风防雨措施；若出现包装袋破损现象，及时利用铁锹和收集工具，将泄漏在外的固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 （3）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环境管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
--	---

	专人维护。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企业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暂存区场所设置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设备、工位保持一定距离，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本项目拟在车间西北角规划10m²作为危废暂存区，符合贮存要求。因
--	--

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2) 危废暂存区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废暂存区容器和包装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设置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工程的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容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表 4-30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 10m ²	900-399-35	7	碱喷淋废液	桶装	该区设置 7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分类放置	
		900-253-12		清洗废液	桶装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900-249-08		废油桶	分类放置	
2		内部通道等	3	/	/	危废暂存区设置 3m ² ，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分析，企业拟设置的 10m² 危废暂存区能满足全厂的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废暂存区的设置规模是可行的。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 and 土壤造成污染。

表 4-31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均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暂存区内分别堆放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袋中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废为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暂存区距离原料仓库较远，在仓库防护区域外；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设置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危废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各类危废分开存放，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以及“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暂存区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碱喷淋废液	C/T	900-399-35	车间西南角	10m ²	桶装	6个月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废包装容器	T/In	900-041-49			分类放置	6个月
	清洗废液	T, I	900-253-12			桶装	6个月
	废矿物油	T, I	900-249-08			桶装	6个月
	废油桶	T, I	900-249-08			分类放置	6个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危废暂存区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

	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危险废物处置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
--	---

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地下水，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和氯乙烯，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导致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厂区地面硬化处理，且危废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设置。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对废水收集管道、危险废物贮存库及中试生产装置区均采取防渗措施,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

5.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装置区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

(2) 分区防治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依据厂区布局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33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6.0m。K≤1.0×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1.5m。K≤1.0×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4 本项目防渗区一览表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一般固废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危险废物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项目车间地面应统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使用高标号水泥,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和《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见下表：

表 4-35 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在线量	临界量 Q (t)	q/Q
碱喷淋废液	3	0	50	0.06
废活性炭	3.56	0	50	0.0712
废包装容器	0.025	0	50	0.0005
清洗废液	0.005	0	50	0.0001
废矿物油	0.005	0	50	0.0001
废油桶	0.025	0	50	0.0005
合计				0.1324

*注：临界量选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Q<1，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由下表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6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五个明确”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7.2.1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收集处理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分析。

②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表 4-37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	危险物质引发的泄漏、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挥发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大气环境；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物料可能随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①加强物料运输、贮存管理；②加强易燃易爆物及有毒有害气体的管理；③健全雨污水系统，在雨水管网总出口前端设置切断阀门，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④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按照理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⑤各检测室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泡沫、干粉等灭火器；⑥危险单元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液体暂存防止防泄漏托盘

2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和氯乙烯	有机废气泄漏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逸散至大气环境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规定；吸附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吸附装置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7.2.2 典型事故情形 大气污染事故情形：项目风险物质润滑油等均可燃，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未及时投运、发生故障等，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水污染事故情形：当项目中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若对泄漏物、消防废水的拦截措施失效，这些事故废水将可能通过地面径流、排水系统等途径进入周围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情形：厂区内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泄漏的风险物质及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地面渗透、雨水淋溶等方式进入土壤。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有毒有害物质逐渐向下迁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导致土壤肥力下降、植被受损，地下水水质恶化。 7.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人流和货运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运流混行或平交。 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施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服等。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采用水冷却、泡沫灭火、						

干粉灭火方式，定期检查。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应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切断阀；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可以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消防尾水收集池，减少对外部水环境。

③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对装有管道、阀门、法兰等接口处的地方，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检查，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组织抢修。要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装置，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或者发生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等。

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b.预防火灾防范措施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一是加强对生产车间中原料库和危废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二是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三是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四是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库房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水环境事故主要来源于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产生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在雨水管网的排口处设置一个闸门,污水管网个排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管线应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e.加强对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降低故障发生概率。一旦发生故障,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控制故障影响范围,减少损失。 ⑥事故状态下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10.2.2节、《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采取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A 第一级防控措施。本项目各危险单元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液态危险物质设置防渗托盘,危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收集井,能够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流出风险单元。 B 第二级防控措施。企业厂区内部实现“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 C 第三级防控措施。企业应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
--	---

事故状态下废水接纳、处理流程与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事故应急池需具备足够处理能力与调节容量，能应对企业突发事故废水冲击，确保最终排放水质达标。此外，企业还需定期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检验协同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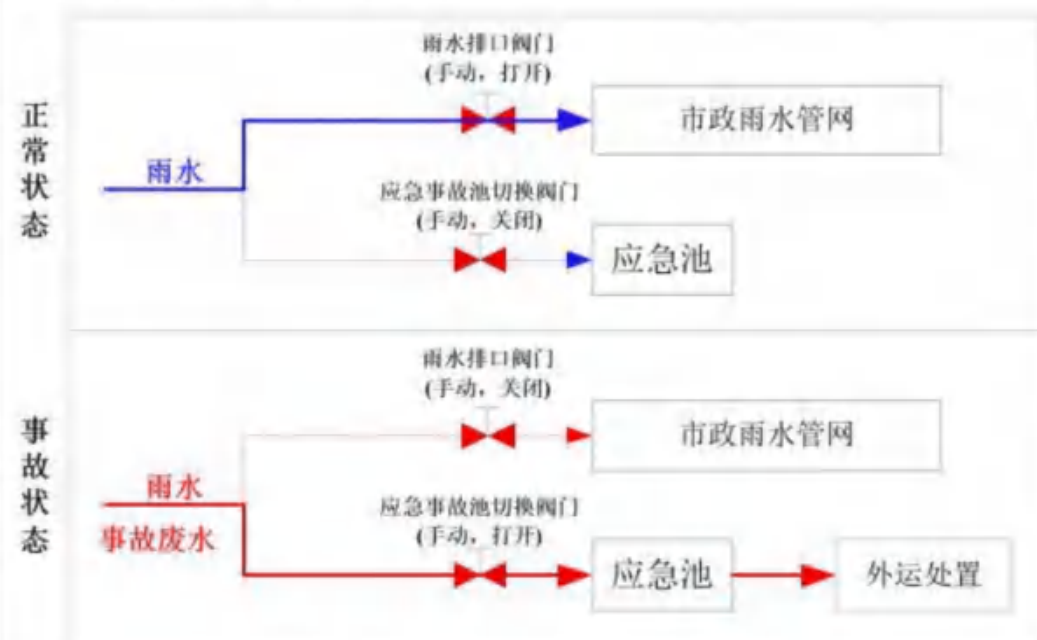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参照《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本企业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_1 ）， m^3 。

②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火栓流量按 25L/s 计，消防

持续时间按 1h 计, 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 则消防尾水量 V2 合计约 72m³。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3): V3 取 0m³。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 V4 取 0m³。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 $V5=10qF$; $q=qa/n$; 吴江区年平均降雨量 1100.9mm, 年平均降雨天数 127.6 天, 则 q 取 8.6mm。

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0.5 公顷, 则 V5 取 43m³。V 总= (V1+V2-V3) max+V4+V5= (0+72+0) +0+43=115m³。则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115m³。

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 以防事故状态下, 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 应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 并打开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 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将其截留在厂区内, 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

7.2.4 应急管理制度

(1) 风险控制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③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 立即采取措施,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 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 及时消除隐患。

(2) 应急准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 要求, 企业需做

	好以下工作：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修订预案。 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③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⑤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⑥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配备齐全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环境监测6种应急资源品种，具体包括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防酸手套、护目镜、液压式堵漏工具、吸附性物质等应急物资和装备等。
--	--

⑦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7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并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在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前需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如《环保管理隐患责任制》《环保管理重大隐患督办制度》等，并明确隐患分级规定、隐患的排查与报告、隐患排查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开展安全验收工作，完善安全生产手续。

⑧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3）应急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4）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

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保、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①定期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 4-3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更新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相符

7.2.5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需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或使用。

7.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含软帘)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氯化氢		
			氯乙烯		
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SS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固废单位合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选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③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 ④针对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包装桶收集容器收集；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 ⑥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⑦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②竣工验收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③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④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按要求及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t 及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25	/	0.0725	+0.0725
		TVOC*	0	0	0	0.0725	/	0.0725	+0.07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2565	/	0.72565	+0.72565
		TVOC*	0	0	0	0.72565	/	0.72565	+0.7256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960/960	/	960/960	+960/960
		COD	0	0	0	0.384/0.0288	/	0.384/0.0288	+0.384/0.0288
		SS	0	0	0	0.288/0.0096	/	0.288/0.0096	+0.288/0.0096
		氨氮	0	0	0	0.038/0.0029	/	0.038/0.0029	+0.038/0.0029
		TP	0	0	0	0.005/0.0003	/	0.005/0.0003	+0.005/0.0003
		TN	0	0	0	0.067/0.0096	/	0.067/0.0096	+0.067/0.0096
一般 废物	废料		0	0	0	1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	0.1	+0.1
危险 废物	碱喷淋废液		0	0	0	6	/	6	+6
	废活性炭		0	0	0	14.25	/	14.25	+14.25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5	/	0.05	+0.05
	清洗废液		0	0	0	0.01	/	0.01	+0.01
	废矿物油		0	0	0	0.01	/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5	/	0.05	+0.05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TVOC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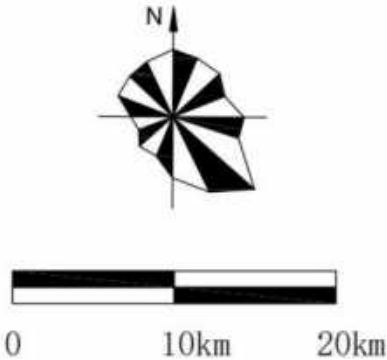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土地规划图
- (6) 项目水系图
- (7)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对比图
- (8) 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距离情况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原料 MSDS
- (5) 环评合同
- (6) 公示说明及截图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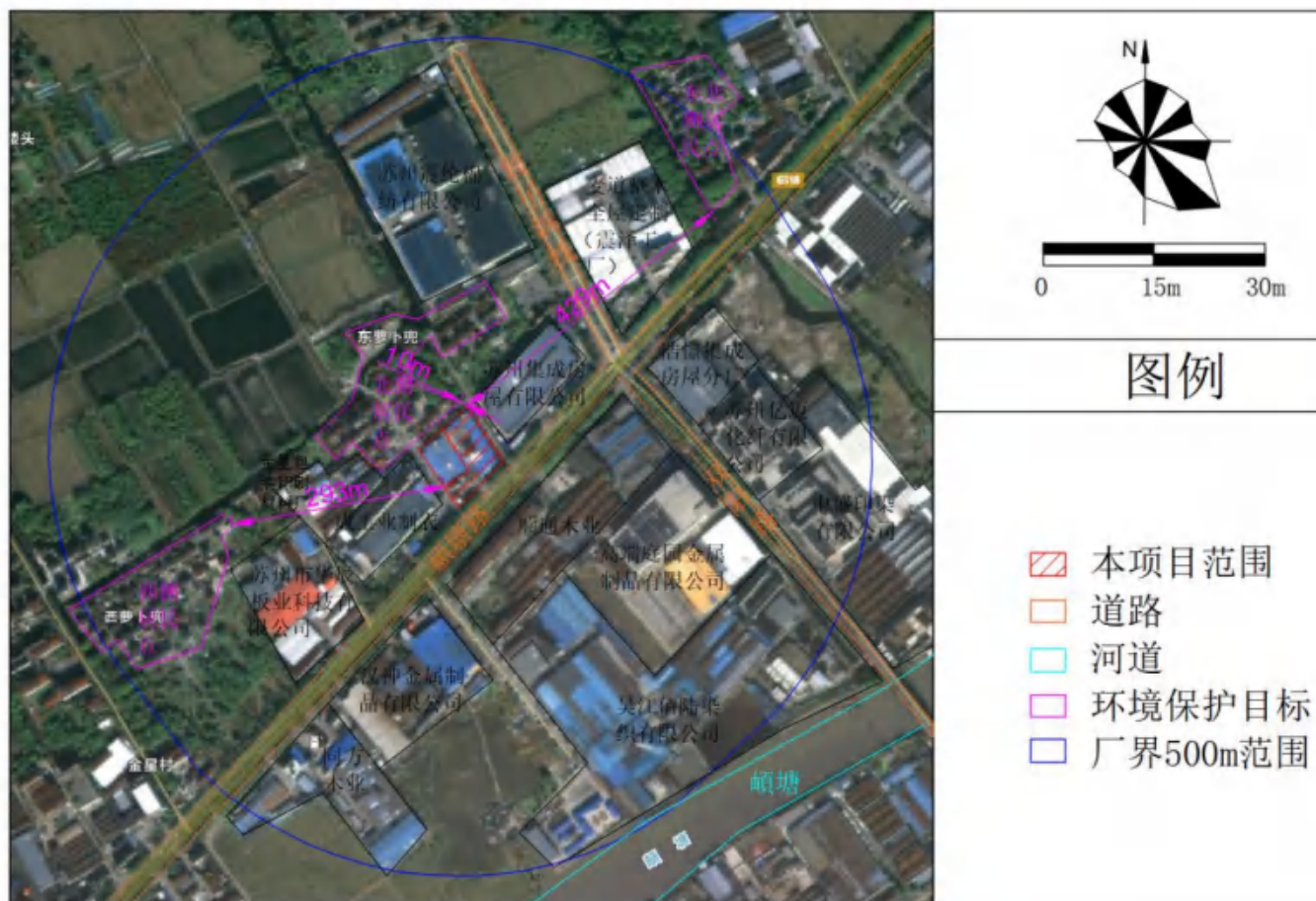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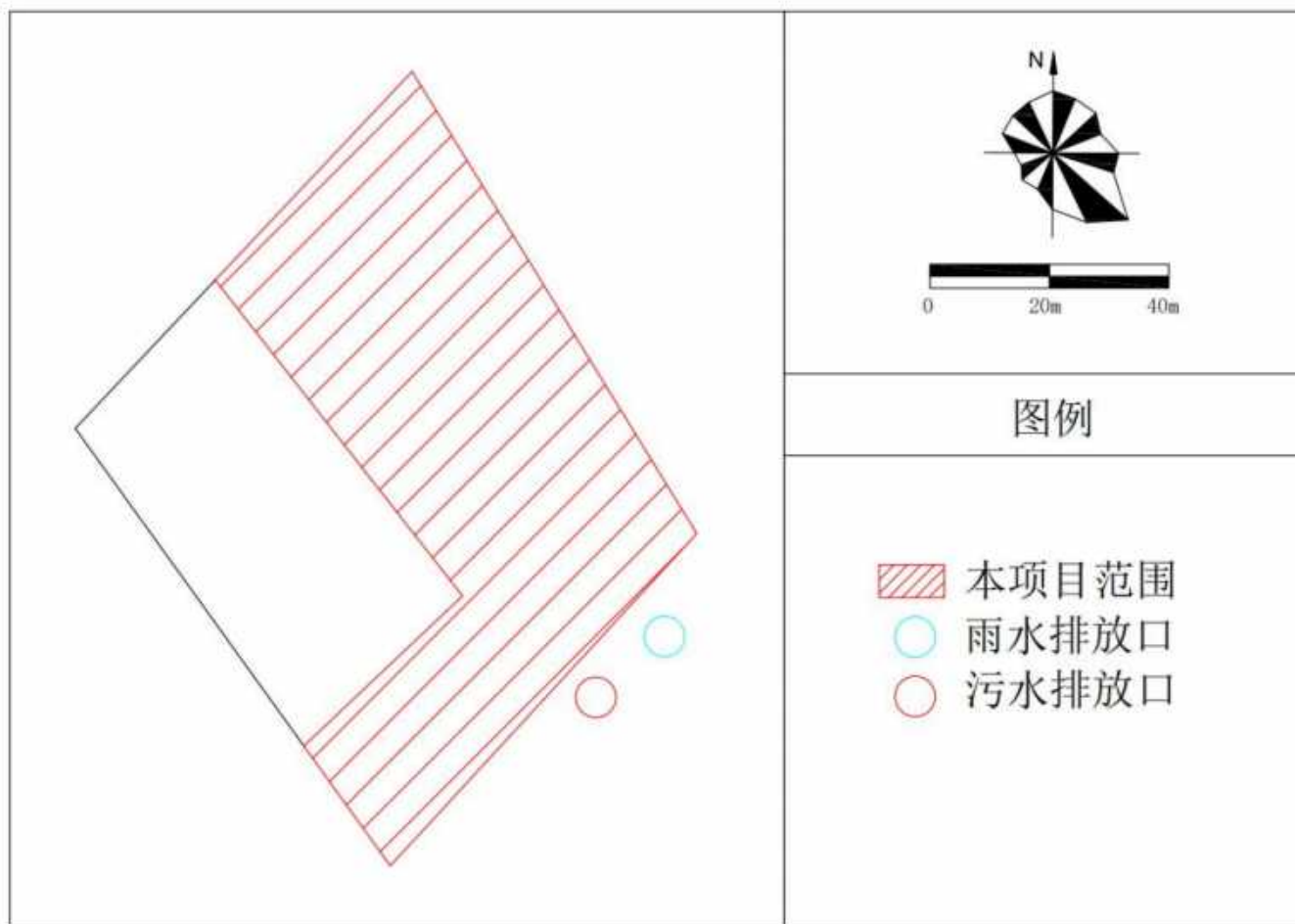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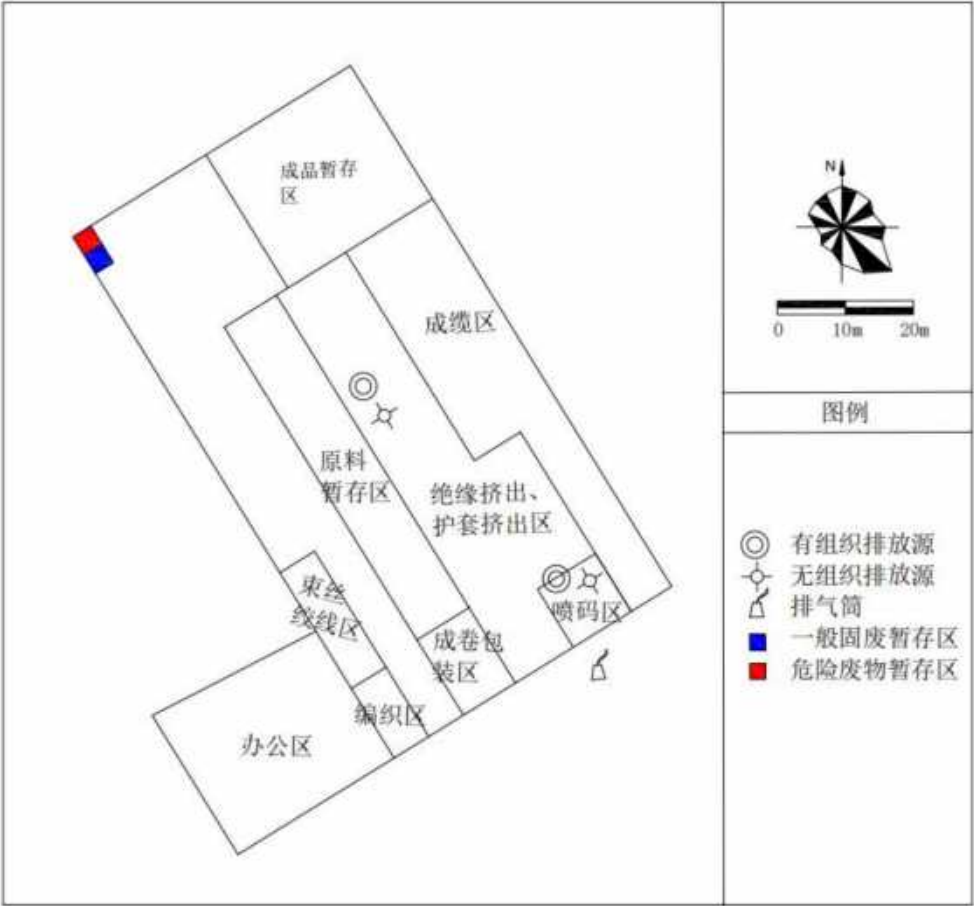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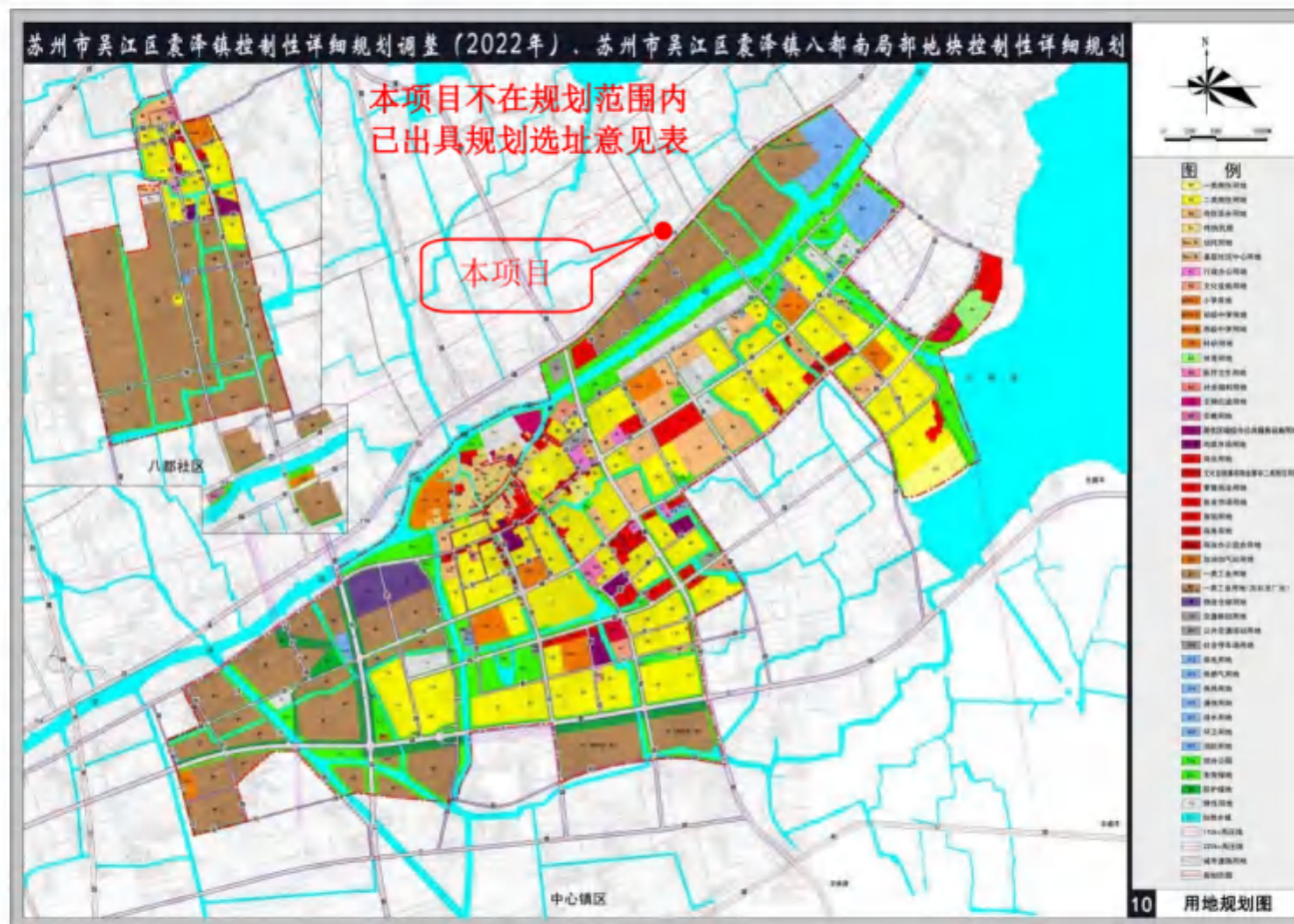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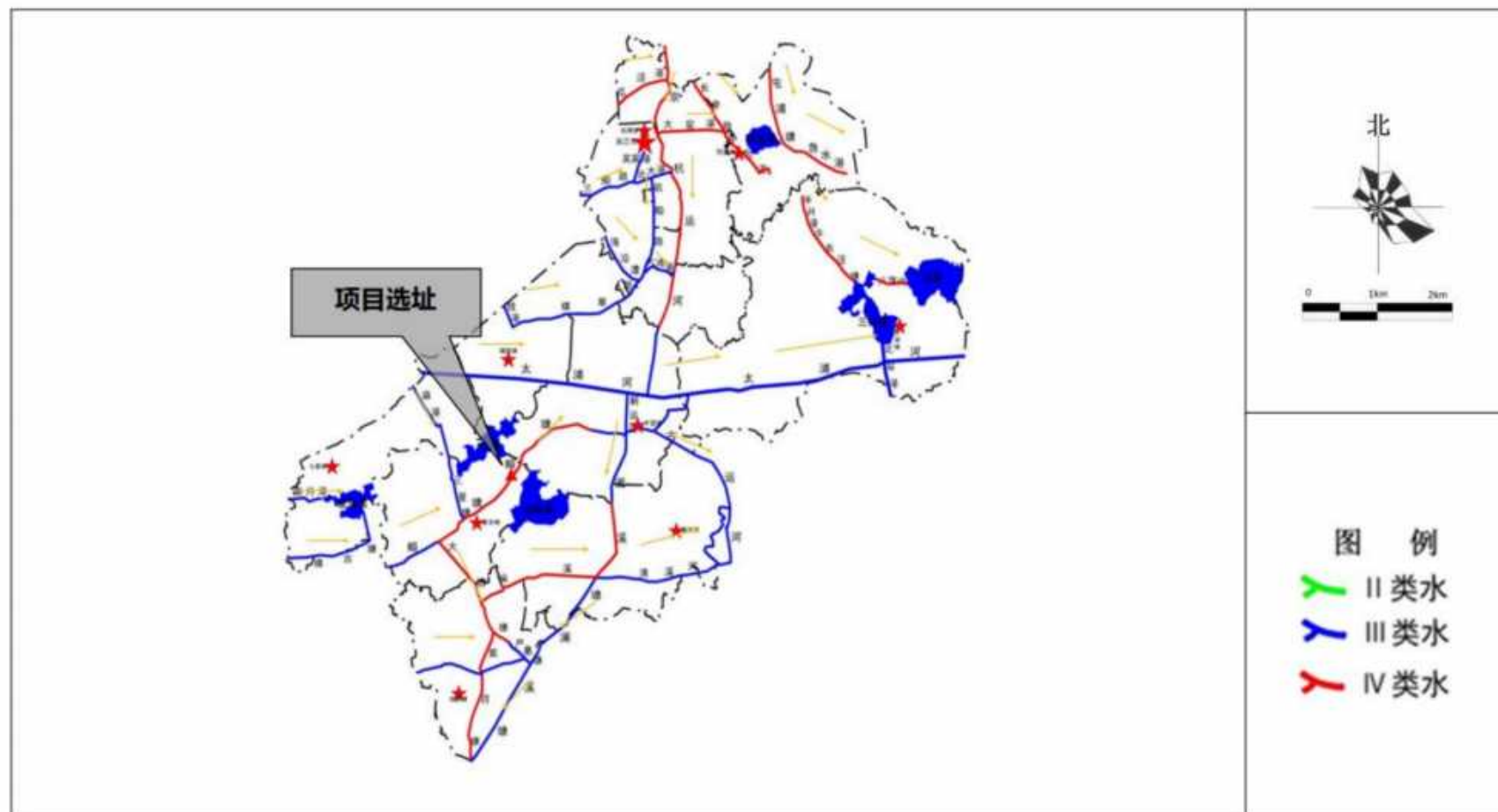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附图 5 土地规划图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附图 6 项目水系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综合服务

辅助分析

项目地址: shp文件导入 excel文件导入

影响半径: 请输入影响半径

行业类型: 请选择、选择行业类型

地名定位: 请输入查询内容

坐标定位: 经度 纬度

坐标定位: 经度度 经度分 经度秒

(度分秒): 纬度度 纬度分 纬度秒

范围定位: 格式: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注意: 范围定位的点位经纬度需要以顺时针或者逆时针顺序排列, 且中间的逗号分隔符需要是英文格式的

准入分析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0.511196	30.931183
2	120.511748	30.931676
3	120.512188	30.931011
4	120.511636	30.930603
5	120.511206	30.931177

辅助分析结论

导出

温馨提示:

1. 分析结论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面积数据为最大项目涉及的范围管控单元面积, 仅供参考。

☒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盘阳镇

主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号: 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 210036 电子邮件: jxxz@sjhb.gov.cn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43

政府网站 找错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7-1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对比图

附图 7-1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对比图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附图 8-1 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距离情况（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附图 8-2 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距离情况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附图 8-3 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距离情况（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附图 8-4 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距离情况（北麻漾重要湿地）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附图 8-5 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距离情况（长漾重要湿地）



现场踏勘照片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309号

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6-320509-89-01-89083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震泽镇頔塘路2088号	项目总投资：	8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震泽镇頔塘路2088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拟购置束丝绞线机、挤出机、成缆机、编织机、打盘机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约4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200万千瓦时，水0.5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45.8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2025-06-2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5042906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BK3AF2H (1/1)

名称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佳昕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39172827



权利人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震泽镇顺塘路20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8219 GB0003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150.00㎡/房屋建筑面积4853.5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3年01月28日起2053年01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7150.00㎡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1453.24㎡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885.96㎡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3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871.63㎡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1642.75㎡ 房屋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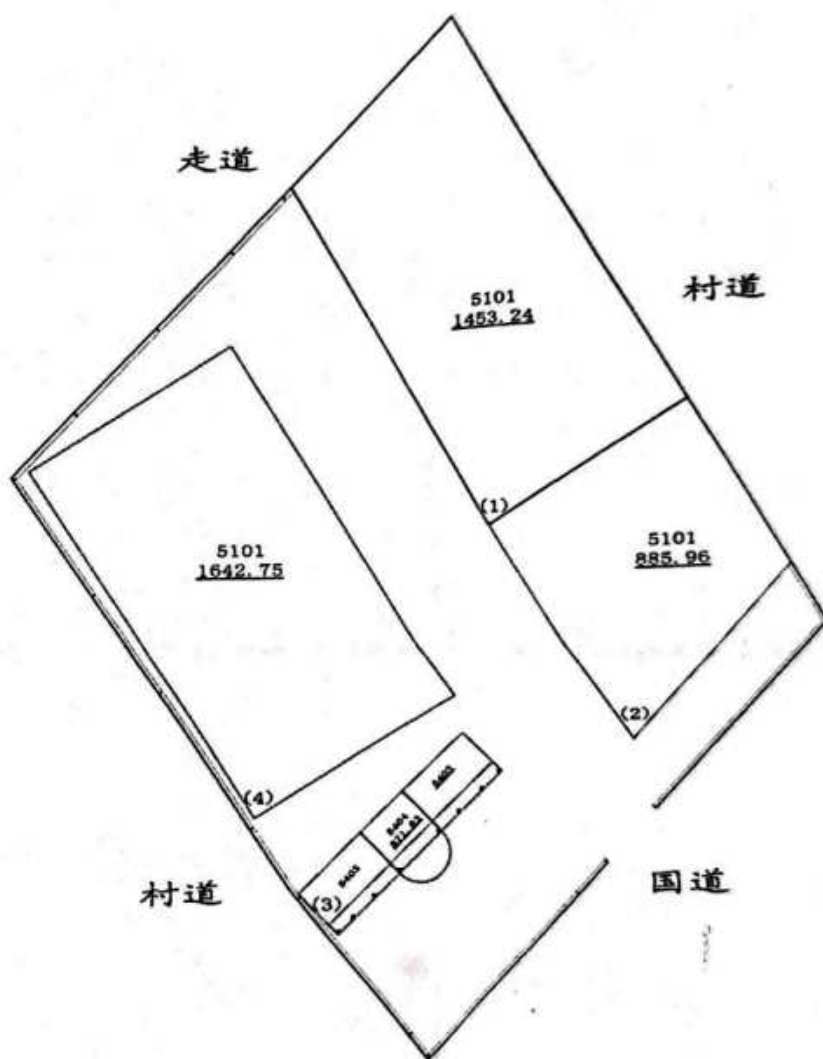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丘号:

坐落: 震泽镇頌塘路2088号

图幅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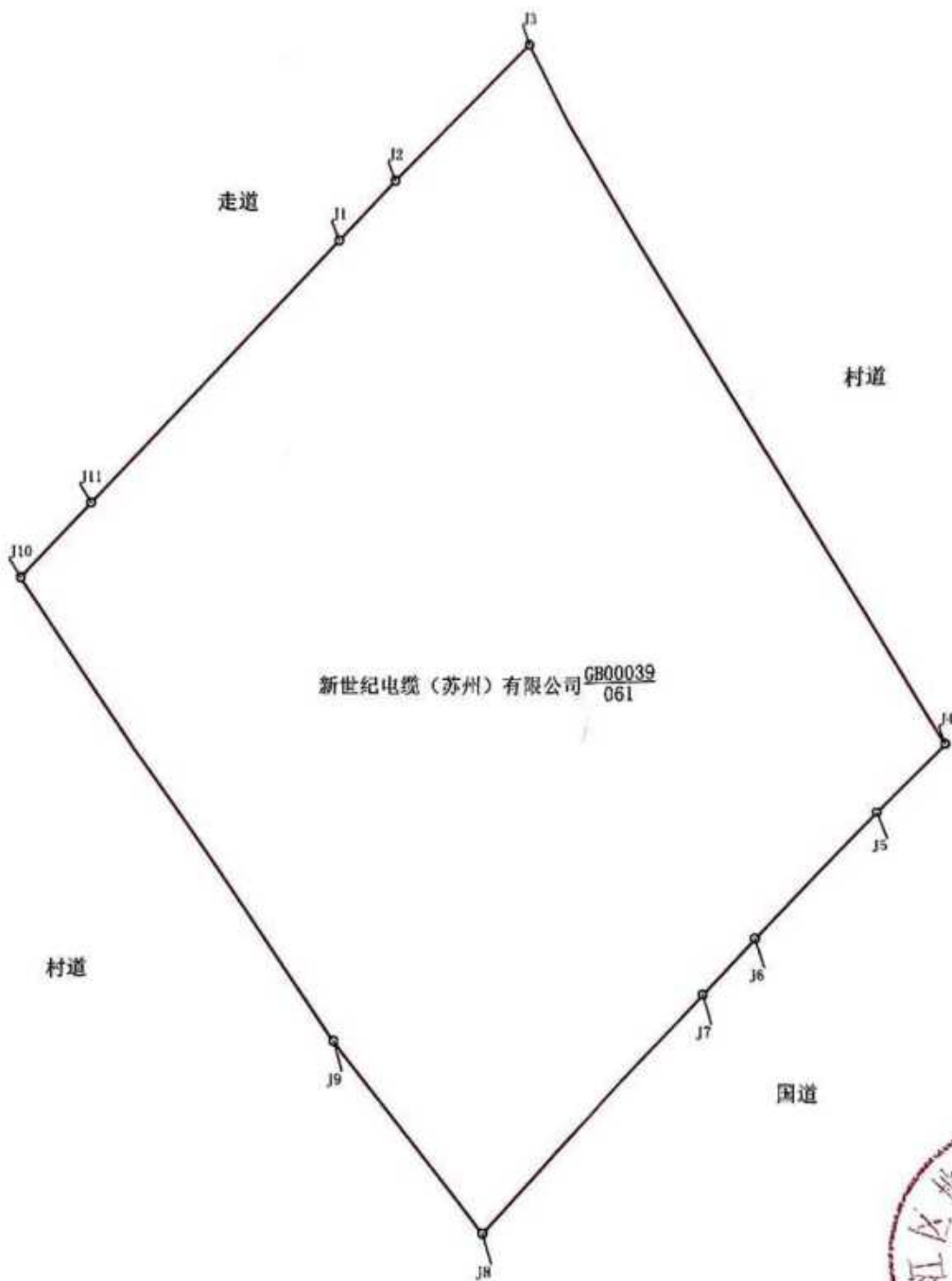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08219GB00039
所在图幅编号: 52.20-43.75等

土地权利人: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7150.00 m²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1-J2: 9.02
J2-J3: 21.89
J3-J4: 92.05
J4-J5: 11.83
J5-J6: 20.67
J6-J7: 8.70
J7-J8: 35.32
J8-J9: 26.37
J9-J10: 64.84
J10-J11: 11.47 J11-J1: 40.06



2025年04月1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1:800

制图者: 田 晓
审核者: 王月莉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塑料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MSDS 编号: LAKDWM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版本: 1.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聚氯乙烯塑料

产品英文名: PVC compound

厂家/供应商: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临安青山工业区南环路 62 号

电

传

电

更多信息请联系: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应急电话: 24h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571-63755110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电线电缆用原料, 汽车线原料。限制用途: 不得用于有可能污染食品或伤及人体的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各种颜色无味固体 (胶粒)。本品不属于易燃固体, 无特殊危险性。怀疑会致癌。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危害分类信息如下:

物理性危害: 无相关分类。

健康危害: 致癌性, 类别 2

水生环境危害: 无相关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51: 怀疑会致癌。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储存注意事项:

P405：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处置废弃物请参照所在地方或国家法规（运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置场所进行废弃处置。必须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建议回收利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各种颜色无味固体（胶粒）。本品不属于易燃固体，无特殊危险性。

健康危害：怀疑会致癌。

环境危害：无相关分类。

其他危害：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物质（）；混合物（√）

成分名称	CAS No.	重量百分比(%)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 chlorid	9002-86-2	44
偏苯三酸三辛酯 Tri-Octyl Tri-Meta-Benzoate	3319-31-1	25.6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471-34-1	12.2
氯化聚氯乙烯 Chlorinated polyvinyl chloride	9002-86-2	4.4
己二酸二辛酯 Bis(2-ethylhexyl) adipate	103-23-1	4.3
钙锌稳定剂 Calcium zinc stabilizer	--	3
氢氧化铝 Aluminium hydroxide	21645-51-2	1.8
三氧化二锑 Diantimony trioxide	1309-64-4	1.8
环氧大豆油 Soybean oil, epoxidized	8013-07-8	1.5
其他 Other	--	1.1
滑剂 Lubricating agent	64742-01-4 9002-88-4	0.3

4. 急救措施

如果在使用该产品时造成对人体的危害，请咨询医师或专业人士。具体措施如下：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果发生皮肤刺激，就医。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误食：漱口。在没有专业指导的情况下不要催吐，如感觉不适，就医。

急性效应和慢性效应：

急性效应：无。迟发效应：怀疑会致癌。

个人防护设备：推荐戴防护手套（如橡胶手套）。当超出暴露限值或在产生粉尘工作环境中，佩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眼镜。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根据症状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雾状水，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CO₂)，干砂灭火。请勿使用柱状水灭火，以免引起熔融物飞溅。

特别危险性：该产品不易燃，无特殊危险性。

特殊灭火方法：

如果没有危险，清除一切点火源。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在最大安全距离灭火。

喷水容器冷却，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消防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且使用前应检查气密性。穿着防护性消防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请参考第 8 节。

应急处置程序：无特殊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请勿将清洗残余物倾入城市下水道及开放性水域。遵循当地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由于该产品的性质，没有特殊收集措施。

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处置。

收集和清理过程中避免产生粉尘。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干燥处。

禁配物：无相关信息。

包装材料：带有内衬的塑料编织袋。

其它信息：如按指导的方法储存和使用不会分解。仓库应配备合适的意外泄露收集设备及消防设备。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名称	OELs (mg/m ³) (参考标准：GBZ 2.1-2007)			ACGIH TLV-TWA
	MAC	PC-TWA	PC-STEL	TLV-TWA

聚氯乙烯树脂（CAS：9002-86-2）	--	总尘：5 mg/m ³	--	--
三氧化二锑（CAS：1309-64-4）	--	0.5 mg/m ³	--	0.5 mg/m ³

监测方法：工作场所有害物质的测定按 GBZ 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国内外公认的测定方法执行。

生物限值：无相关数据。

工程控制：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保持良好的通风。如果操作过程中产生烟雾，请使用通风装置确保空气接触值不超过所规定的限值。

在显眼位置安装洗眼及淋浴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针对操作工人）：

手部防护：建议戴工业卫生目的的防护手套（如：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在可能产生粉尘的情况下，佩戴安全防护镜。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作业环境中粉尘产生或者其它污染物出现，建议佩戴合适的呼吸防护设备。



身体防护：建议穿着一般作业工作服。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饮料及饲料。

在休息期间及结束工作前清洗双手。

避免接触眼睛及皮肤。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态	固体（胶粒）
颜色	各种颜色
气味	无
pH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比重	1.40-1.48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无数据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非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该产品不易燃，无特殊危险性。

应避免的条件：无相关信息。

应避免的物质：无相关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相关信息。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毒性数据：

成分	CAS No.	LD ₅₀ /LC 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
聚氯乙烯树脂	9002-86-2	无数据
偏苯三酸三辛酯	3319-31-1	急性毒性（经口）LD ₅₀ >5000mg/kg（大鼠） 数据来源：ECHA 急性毒性（经皮）LD ₅₀ >20mL/kg（兔） 数据来源：ECHA
碳酸钙	471-34-1	急性毒性（经口）LD ₅₀ : 6450mg/kg（大鼠） 数据来源：ChemIDplus
氯化聚氯乙烯	9002-86-2	无数据
己二酸二辛酯	103-23-1	急性毒性（经口）LD ₅₀ >20000mg/kg（大鼠） 数据来源：ECHA 急性毒性（吸入，气雾）LC ₅₀ >5.7mg/L/4h（大鼠） 数据来源：ECHA
钙锌稳定剂	--	无数据
氢氧化铝	21645-51-2	急性毒性（经口）LD ₅₀ >2000mg/kg（大鼠） 数据来源：ECHA

		急性毒性（吸入） $LC_{50} > 57.6\text{mg/L/1h}$ （大鼠） 数据来源：ECHA
三氧化二锑	1309-64-4	急性毒性（经口） $LD_{50} > 7500\text{mg/kg}$ （大鼠） 数据来源：ECHA 急性毒性（经皮） $LD_{50} > 8300\text{mg/kg}$ （兔） 数据来源：ECHA 急性毒性（吸入） $LC_{50} > 5.2\text{mg/L/4h}$ （大鼠） 数据来源：ECHA
环氧大豆油	8013-07-8	急性毒性（经口） $LD_{50} > 5000\text{mg/kg}$ （大鼠） 数据来源：ECHA 急性毒性（经皮） $LD_{50} > 20\text{mL/kg}$ （兔） 数据来源：ECHA
整体产品分类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无相关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相关分类。
呼吸 / 皮肤致敏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细胞致变性：	无相关分类。
致癌性：	三氧化二锑（CAS：1309-64-4）：类别 2（数据来源：ECHA），IARC：2B。 整体产品分类：类别 2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险：	无相关分类。
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产生影响：	无相关分类。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无相关信息。
其他健康危害：	无。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整体产品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相关数据。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相关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固体状态下，很难在土壤中迁移。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处置废弃物请参照所在地方或国家法规（运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置场所进行废弃处置。必须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建议回收利用）。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容器或包装可能残留有害物，作为有害废弃物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请勿丢弃至下水道。
 请勿丢弃至水域中。

14. 运输信息

DOT.交通运输部/IATA/ICAO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IMO/IMDG.海洋运输（国际海运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规则）

正确装运名称：无相关规定

UN 编号：不适用

危害分类：不适用

包装类别：不适用

包装标志：不适用

是否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EMS 编码：不适用

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15. 法规信息

国内相关法规：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物理性危害：无相关分类。

健康危害：致癌性，类别 2

水生环境危害：无相关分类。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不适用。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适用于本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经营，事故应急处理，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须符合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相关内容可参考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防治环境污染等方面要遵守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国际相关法规：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案：所有物质均在 TSCA 清单中。

(EC) 1272/2008 附件 VI 附表 3.1:

成分名称	EC No. 1272/2008 分类	
	分类代码	危险代码
三氧化二锑（CAS：1309-64-4）	Carc. 2	H351

水净化法案（CWA）：

物质名称 Chemical Name	可报告数量 Reportable Quantities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s	优先控制污染物 Priority Pollutants	有毒污染物 Toxic Pollutants
三氧化二锑（CAS：1309-64-4）	454 Kg	列入	列入	列入

致癌性相关法规: 三氧化二锑 (CAS: 1309-64-4): IARC-2B, ACGIH-A2, CP65

16.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以上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且真实可靠, 我司不会控制他人的使用方式且不对因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使用者来决定如何正确使用该产品或者采用出于某种特殊目的的生产方式。采纳上述所提到的注意事项有助于避免在操作及使用产品时可能引起的对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

参考资料: GB/T 16483-2008、GB 13690-2009、GB/T 15098-2008、GB 12268-2012、GB/T 17519-2013、GB 30000.2-2013~30000.29-2013、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等法规资料。

一些缩写的完整描述:

GHS-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

CAS-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美国化学文摘社

EINECS-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

ACGIH-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OSHA-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例管理局

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

IMDG-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条例

IATA-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航组织

TSCA-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ECH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MSDS 最新修订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MSDS 版本: 1.0

MSDS 由该公司制作: 临安科达认证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花桥路 68 号中国 (杭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临安园区 B 幢 310

网址: www.sds-gov.com www.ctmsds.com www.sds-reg.com

邮箱: sdsgov@163.com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

分子式: 不适合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合 (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LAISIDENG INK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成份

名称:	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 NO	危害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25767-39-9	没有
	单乙醇胺	0.5-1	14-43-5	没有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	1333-86-4	没有
	酞菁兰	8-15	147-14-8	没有
	立索尔大红	8-15	1103-38-4	没有
	永固大红	8-15	2786-76-7	没有
	酞菁绿	8-15	1328-53-6	没有
	金红石钛白粉	8-15	1317-80-2	没有
	聚乙烯蜡	0.5-1	9002-88-4	没有
助剂	有机硅	0.3-0.6	126-73-8	没有
	丙二醇	1-2	57-55-6	没有
水	去离子水	40-60	7732-18-5	没有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 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35~40% 粘度：40—50 秒, 涂 4# 杯, 25℃ PH: 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 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上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情况：没有 禁忌物：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 均由嘉兴莱斯登水墨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适和可靠的处理方法, 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CHM4ZD0021965D1 签发日期: 2022-01-1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益诺森水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1-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1-10 ~ 2022-01-14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张亮红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Code: a9v2metaui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CHM4ZD0021965D1 签发日期: 2022-01-14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27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	报告编号	2025121104147
报告时间	2025-12-1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震泽镇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震泽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30438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	--------------	--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委托方(甲)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二、乙方工作内容

环评项目：

①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报告由环保部门审批；

②在合同确定后，预付款收到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派工程师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与贵司技术人员就工程分析等问题进行沟通；

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具体要求，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如因环保局特殊要求除外）；

④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报告电子档送甲方核实；

⑤待甲方核实无误后将该项目环评报告逐级报批；

⑥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评咨询服务。

三、乙方的协作事项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环评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中文资料和数据，配合顾问方开展工作。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环评工作费用。

四、时间进度

1、项目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约 40 个自然日（中文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与此同时进行项目现状监测）双方报告核实后没问题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时间在其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日算起。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共支付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叁万圆整 (¥30000.00 元)。包含报告表编制费、环评现状检测费、报批代办费等环评相关费用。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壹万元整 (10000.00 元)，环评审批完成后支付尾款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提供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为环保咨询费)。

注：本合同仅为环评咨询使用，不作为收费依据凭证。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必须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泄密给第三方，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将该评价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七、双方责任

1、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乙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2、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

八、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对环评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双方情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嶼塘路 2088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顾问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6 幢 4 层 1 室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60806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噪声

委托单位：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本页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198号6幢4层
受检单位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震泽镇崧塘路2088号
联系人	梁健	联系电话	
采样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震泽镇崧塘路2088号	采样人	羊姚尧、陈宇昕
采样日期	2026.08.27	收样日期	--
分析日期	2026.08.27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 注	"--"表示不适用		

编制 杨君乾
审核 陈坤
签发 金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20日

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6.08.27 13:37~13:57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 (SJK-YQXC-039-07)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0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6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6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二类标准		60
备注	/		

续附表（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6.08.27 14:06~14:16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 (SJK-YQXC-039-07)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5	居民点 1（金星村）	--	53.3
参考标准	/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设备权属状态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3	2026-10-22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7	2027-05-19	自有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7	2027-05-26	自有

附表（3）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报告结束

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主动公开证
明材料

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9318> 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 2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未收到公众咨询、意见和建议。公示截图见附件。公示版本和报批版本一致。

建设单位：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生态环境公示网

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公示

皮卡不*

分类：环评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16-0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162号),现将本项目全文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

建设地址: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总投资8000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震泽镇响塘路2088号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评价单位名称: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向阳路198号6楼401室

联系人:费工

四、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提出意见或建议。

附件:

新世纪-环评报告.pdf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苏州市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本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生态类项目属实填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理通知书。

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已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以下简称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经我单位审核，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贵局，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报送的环评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HPKC2026136

建设单位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震泽镇頔塘路2088号		
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		
建设地址	1、东：苏州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南：頔塘路 3、西：成工业制衣(苏州)有限公司 4、北：北侧居民点		
申报人	刘佳昕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的年产电线电缆1200万米项目所在地318国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6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

建设单位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		
是否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存量建设用地		是否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是 ☒	否 ☐	是 ☐	否 ☐
区镇国土部门盖章： 该地块已有不动产权证，证号为 苏（201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 第 9013476 号震泽自然资源所  日期：		区镇规划部门盖章： 根据已批复的《震泽镇总体规划》，该地块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为 工业用地  日期：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盖章：   日期：			

情况说明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依据不动产权证（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476 号），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我单位所在区域不在规划覆盖范围内，规划用途未明确。我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今后规划发生调整，涉及拆迁、搬迁等事项，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配合与落实工作。

特此说明！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崧塘路 2088 号	投资额：8000 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金星村 新思路 成工业制衣 崧塘路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震泽工业园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原环保手续：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 在建 ☐ 投运 ☒
初步意见： 本项目距最近居民点壹拾捌米。 勘察人：陈君仪  2026 年 6 月 24 日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理通知书

吴环行处（ ）第____号

2026 05081903

单位名称：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未奕

第二联

经查，你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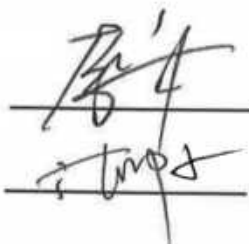
你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项目的生产，于2026年3月开始于震泽镇
頔塘路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作出如下决定：

现责你企业停止上述项目生产，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恢复
生产。

被
检
查
单
位

现场执法人员签名



签收人 苏未奕

联系电话 _____



2026年8月19日

情况说明

新世纪电缆（苏州）有限公司为大连新世纪电缆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已在行业内深耕 30 余载，于 2023 年在我镇登记注册，2025 年 10 月正式投产，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物流仓储、新能源及光伏等多个领域。企业自落户以来生产经营态势良好，现因发展需要计划新增年产电线电缆 1200 万米项目，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吴数据备〔2026〕27 号），拟利用位于震泽镇頔塘路 2088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购置束丝绞线机、挤出机、成缆机、编织机、打盘机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约 40 台（套）。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第 9013476 号），产权清晰、手续完备。

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经核实，项目用地目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依据《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5 年版）》相关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工业用地，确因企业发展需要，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可在村庄规划中暂时维持现状予以保留。该项目用地为已有合法产权证明的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具备在村庄规划中予以保留的条件。我镇拟在下一轮村庄规划编制中，将该地块依法依规更新为工业用地，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规划支撑。

特此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3 日

